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律師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相對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○○○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選任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

01 37號事件相對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
02 26日、113年9月30日出庭，於113年7月16日、113年9月13日
03 閱卷，另於113年9月19日至相對人所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
04 ○○○00號○○○理之家進行約40分之訪談，因代理事務已
05 終結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事件卷宗
07 屬實，是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於法有據。本院
08 審酌本案案情之繁簡、聲請人於受任期間執行職務之情形、
09 所提書狀暨其內容、訴訟之結果等情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
10 酬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曾湘滄